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22〕2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试点资金的通知

平江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47 号）等文件精神，为继续支持开展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试点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围绕实施方案推进试点相关工作，保证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切实履行资金管理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2 年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2 年 7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